

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

郊野公园委员会简报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员有关郊野公园委员会在2025年10月31日会议上所讨论的主要事项。

2. 香港仔郊野公园132千伏架空电缆系统W18电塔升级再造为公共休闲设施

2.1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港灯)建议逐步淘汰港岛三段已经使用超过40年的132千伏特架空电缆，第一阶段工程已于2024年完成。第二阶段工程预计于2027年4月竣工，内容包括移除香港仔郊野公园和薄扶林郊野公园内宝云线(B线：横跨田湾海旁道至宝云道)和黄泥涌线(W线：横跨田湾海旁道至深水湾道)的架空电缆和电塔。建造业零碳天地(零碳天地)接触港灯，建议将位于香港仔郊野公园及邻近中峡道和金夫人驰马径的W18电塔升级再造成为公共休闲设施。零碳天地在会议上说明有关工程的详情和设计方案。

2.2 委员建议考虑适度提升休憩亭高度及增设观景台，让访客登高远眺。另有委员建议充分利用展示板空间，展示碳中和、特色动植物等主题信息，以增强场地的故事性与教育价值。零碳天地表示，展示板将提供有关建造业议会最新信息及政府绿色能源推广等内容，部分空间还可与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共享使用。发展局认为，单靠休憩亭作为景点吸引力有限，应结合其他元素，以收协同之效。举例来说，建造业议会现有义工队可于清理垃圾活动中向参与者灌输环境保育的知识，也可与学校合作推动环境教育，从而提升整体效益。

3. 大榄郊野公园大棠新式露营设施的拟议设计和运作模式

3.1 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曾在2024年2月的会议讨论新式露营设施的选址。渔护署经评估后决定优先于大棠推行营地计划。顾问团队在是次会议上详细介绍了大棠营地的初步设计方案及建议营运模式。

3.2 委员普遍支持以创新思维推动项目，突破现行运作模式的限制。会上建议在容许营运者较高经营弹性的同时，须兼顾不同背景市民的露营体验，确保大众均有机会参与。部分委员还提议探讨按比例与营运者分摊收益的模式，以促进长远可持续的营运方式。渔护署及顾问团队表示会审慎研究各个方案，平衡营运可行性、公众负担能力与设施可持续性等因素，期望透过引入崭新的营运模式，为市民提供更优质及多元的康乐服务。

4. 检视《在郊野公园或特别地区内举办有组织活动》的许可证申请指引及程序

4.1 渔护署一向严格规管在郊野公园内举办活动。因应署方观察及活动主办机构对许可证申请程序的意见，渔护署最近已检视现行许可证的申请、审批及发放机制，并提出修改程序建议，以确保申请过程公平和令郊野公园资源使用得宜。渔护署已透过咨询文件、简介会及问答环节等方式就相关修订建议咨询相关活动主办机构，没有收到负面意见。

4.2 委员不反对拟议修订。另有委员建议按活动性质、规模及拟使用的山径，提高申请的收费以补贴维修山径的成本，并于申请文件中订明环保承诺及罚则。渔护署表示，现行收费受《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规例》(第208A章)规管，仅反映行政成本，日后检讨许可证收费时可评估收回山径维修费用的可行性。渔护署审批时会要求申请人提交垃圾处理及环保方案等计划。此外，渔护署鼓励活动参加者参与山径维修工作坊，并将评估是否需要为每年活动的数量及规模设定上限。如有需要实施相关安排，渔护署会先与持份者充分沟通，以制定公平合理的规则。

5. 呈阅

5.1 请各委员省览本文件内容。

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
2026年3月